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盛天麟

訴訟代理人　顏世翠律師

　　郭子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